

证券代码：837935

证券简称：创新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4日以文书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陈玲媚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温

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陈玲媚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6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胡建连先生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 2026 年度的工作作出规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对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出以下方案：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级、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奖金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奖金根据年底经营状况审议确定。

2.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议案涉及全体非独立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非独立董事均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公司《补充确认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13。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汪一新、陈玲媚、胡建连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